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48號

原告 劉文倩

以上原告與被告洪文封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兩造間原本之法律關係為何？共購之土地地號？被告應給付之內容及期限為何？本件請求之法律依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詹秀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曾靖雯